



2024 西螺大橋藝陣文化祭 攝影比賽簡章與報名表

一、 活動宗旨：

第三屆「2024 年西螺大橋藝陣文化祭」將於 10 月 5、6 日在西螺大橋舉行，兩天的熱鬧文化季有「新竹聯豐」的戰獅鼓陣、「藝響台灣劇團」的官將舞陣、「雲火 INFERNO」火舞表演，以及來自全台各地的知名藝陣參與本次文化祭活動。10 月 5 日晚間將有火把遊行上西螺大橋，並點燃國慶大師設計的「幸福」、「雲林」的翻轉字，而 6 日晚間則施放 600 秒高空煙火，照耀西螺夜空。期待來自全省各地的您帶著相機，踏上雲林西螺大橋這具有歷史意義的地標，參與熱鬧的「2024 西螺大橋藝陣文化祭」，用您的視角感受與捕捉藝陣文化祭特有的人文氣息，也將西螺大橋高空煙火的精彩瞬間用您的鏡頭紀錄下來，期待您呈現屬於「2024 西螺大橋文化祭」獨特的經典作品來參與本次攝影比賽。

二、 主辦單位：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三、 承辦單位：

雲林縣攝影學會

四、 參賽資格：

凡愛好攝影之人士皆可參加，國籍不限，無需報名費，不限使用相機品牌。未滿 18 歲者必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簽名，始可報名參加。

五、 拍攝主題：

拍攝主題以「2024 西螺大橋藝陣文化祭」系列活動等為題材，表現出藝陣文化祭的人文特色、西螺大橋高空煙火的精彩瞬間，以各角度呈現蘊含的魅力及震撼人心、溫馨的畫面。

六、 拍攝期間：

參賽作品拍攝時間為 2024 年 10 月 0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06 日「2024 西螺大橋藝陣文化祭」系列活動期間。

七、 作品規格：

參賽作品須為「數位相機」(廠牌不拘)最少 1,200 萬像素拍攝(不得插點擴檔)，如需部份裁切輸出，請維持原始檔 80%以上且需超過 1,200 萬像素之畫面，沖放或輸出為 6X 8 吋或 6X9 吋不留白邊、不留日期或文字之彩色相片，張數不限，連作(組照)不收。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飽和度、銳利度。

全部參賽作品的檔案，包含「調整前原始檔(限 RAW)」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燒錄於光碟，連同參賽作品(照片)於 10 月 25 日之前一併交寄，逾時不受理。兩種數位檔案均須具備 1,200 萬像素以上之品質，「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不得插點擴檔，轉存 Tiff 格式或壓縮比“最大”之 JPG 格式均可，如無法提供作品兩種檔案，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資格。檔案命名方式：[作品編號] - [作品題名]。

作品不得抄襲、重製、拷貝、裝裱、加色、重曝、疊片、亦不得使用 AI 生成之圖像或後製軟體合成及改造(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

八、 收件地址：

郵遞或親送：630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 325 號 1 樓

請註明：「2024 西螺大橋藝陣文化祭攝影比賽」字樣。

九、 收件日期：

收件日期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四)起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五)

截止。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內放入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交寄。親自送件者，應於截止日期之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下午 5 時)送至收件地點，逾期不予受理。參賽作品因送件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十、 比賽獎勵：

金獎：1 名，新臺幣 30,000 元，獎狀壹紙。

銀獎：1 名，新臺幣 20,000 元，獎狀壹紙。

銅獎：1 名，新臺幣 10,000 元，獎狀壹紙。

優選：10 名，各得新臺幣 2,000 元，獎狀壹紙。

佳作：30 名，各得新臺幣 1,000 元，獎狀壹紙。

金、銀、銅獎項每人限得乙獎

十一、作品評審：

由承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或老師組成評審團，參賽者對評審團成員及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十二、評審時間與地點：

時間：2024 年 11 月 3 日上午 09:30

地點：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三樓研討室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

十三、得獎公佈：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佈於：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官方 FB：

<https://www.facebook.com/ylccb.gov.tw?mibextid=kFxxJD>

慢遊雲林 FB:

https://www.facebook.com/travelYunlin/?locale=zh_TW

雲林縣攝影學會 FB：<https://reurl.cc/yvKeX8>

十四、參賽規範：

1.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相片規格，且不違反善良風俗、未曾發表之作品（「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但不包含個人網站、部落格、臉書等貼圖、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
2.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嚴禁抄襲、仿冒及頂替。若涉及著作權、肖像權或其它侵權等違法事宜，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徵件期間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項，獎項不予遞補。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損害其他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如有肖像權、著作權與拍攝時間之爭議，參賽者負舉證之義務，並對主辦單位最後之判定不得有異議，且參賽者應補償主辦單位因此所支出之費用。
3. 每張參賽作品背面應以透明膠帶黏貼「攝影作品題名表」，並詳填各項資料；每名參賽者須提供「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之親簽正本及參賽作品彙整清冊作各乙份，確保參賽資格。
4.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所有，包含且不限得利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為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且不另給酬。
5. 參賽者使用遙控無人機或搭乘任何航空器進行拍攝時，須遵守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刑法、國家安全法、民用航空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之自治規定等〉，違反者須自負所有責任。
6. 金、銀、獎項，每人限得乙獎，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7. 得獎獎金應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二十)及健保補充保費,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前開所得,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
8.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
9. 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
10.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之處,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
11. 凡參加比賽,視為同意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參賽者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參賽作品不列入評審。

十五、簡章下載：

雲林縣攝影學會網站：<https://reurl.cc/E6bZOm>



十六、洽詢方式：

拍攝內容與收件相片規格問題：

雲林縣攝影學會總幹事 林雍純先生 電話：0928-886723

十七、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附件一)、參賽作品彙整清冊 (附件二)
與題名表 (附件三)。

「2024 西螺大橋藝陣文化祭」攝影比賽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 _____ 參加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以下簡稱文觀處）主辦之「2024 西螺大橋藝陣文化祭」攝影比賽，同意遵守相關活動辦法，於獲獎之同時將該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文觀處。本人同意無償提供得獎作品之內容、標題、原稿圖檔、數位檔案，供文觀處以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散布、發行等方式不限時間、次數使用；得獎作品經文觀處彙整編輯後，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平面、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文觀處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本人保證確為參賽作品之著作人且擁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如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本人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本人同時保證提供資料皆正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

此致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立書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註：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以下簡稱文觀處）為辦理「2024西螺大橋藝陣文化祭」攝影比賽（以下簡稱本活動），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之：

一、本活動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通知、聯繫、甄選、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二、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單內容所列。三、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活動相關行政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利用對象包含雲林縣攝影學會及與文觀處具契約關係之第三人於符合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依執行本活動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四、參賽者得書面向文觀處請求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規定之個人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若屬文觀處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文觀處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五、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參賽者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每位賽者需附參賽攝影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正本簽名一份。

附件(二) 「2024 西螺大橋藝陣文化祭」攝影作品彙整清冊

「2024西螺大橋藝陣文化祭」攝影作品彙整清冊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LINE ID	
通訊地址			
作品編號	題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計	合計參展_____張		

每位賽者需附一張參賽攝影作品彙整清冊，請自行影印所需數量。

附件(三) 「2024 西螺大橋藝陣文化祭」攝影作品題名表

「2024 西螺大橋藝陣文化祭」攝影作品題名表			
作品題名			
作 者		聯絡電話	
編 號	第	張	， 共 張

「2024 西螺大橋藝陣文化祭」攝影作品題名表			
作品題名			
作 者		聯絡電話	
編 號	第	張	， 共 張

「2024 西螺大橋藝陣文化祭」攝影作品題名表			
作品題名			
作 者		聯絡電話	
編 號	第	張	， 共 張

「2024 西螺大橋藝陣文化祭」攝影作品題名表			
作品題名			
作 者		聯絡電話	
編 號	第	張	， 共 張

「2024 西螺大橋藝陣文化祭」攝影作品題名表			
作品題名			
作 者		聯絡電話	
編 號	第	張	， 共 張

每張作品須貼一張題名表，請自行影印所需數量。